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本部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內資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的核數師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梁謙海先生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員，本公司的境內法律顧問 - 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張芳雪律師出席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事項

議案1：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投票總數：1,030,952,000股；

贊成票數：1,030,952,000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2：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投票總數：1,030,952,000股；

贊成票數：1,030,952,000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030,952,000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數額為1,030,952,000股。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內資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